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卓技术向舒城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4,350万元的贷款，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35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就上述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签订了《协议书》，针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当舒城县产投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舒城县产投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公司追偿，即公司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2,093.22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电”)、精卓光显(南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光显”)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2,094.56万元，评估价值为2,094.56万元。精卓光电及精卓光显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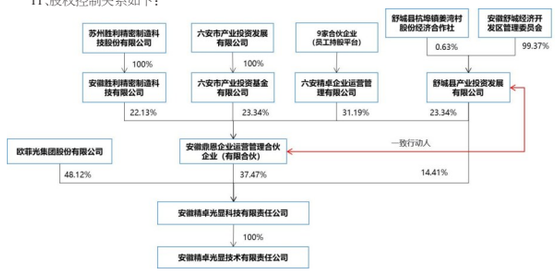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书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农商行”)申请了4,350万元的贷款(合同编号：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流借字第550713122026001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乙方同意为丙方提供资产抵押担保。针对该笔4,35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并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供的该笔担保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4,350万元贷款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7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7,732.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29,670.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6%。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4.74	111.69%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反担保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公司名称已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简历见附件。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会议室。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 股票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公司名称已变更，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尚纬股份”变更为“福华尚纬”，公司证券代码“603333”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到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0833)2595155

电子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联系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董事情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资产经营公司”)委派人员变更的通知，根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乐山资产经营公司有相关协议项下的董事提名权，现提名由杨帆接替荣霞董事职务，调整后，荣霞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荣霞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荣霞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荣霞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帆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帆的简历见附件。

杨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乐山高新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部长。杨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帆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司律师证书。曾任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法务部部长、乐山乐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山科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89,086.4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9,143.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27,072.4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8,072.4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71,830.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4,2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6000009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5月11日办理完毕。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08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1,7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509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4,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1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200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5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545，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4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5月2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5月2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621SY15603776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5月29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92,780.77 / 1,655,919.69 负债总额 / 970,332.61 / 869,667.38 资产净额 / 722,448.17 / 786,252.31 营业收入 / 229,362.55 / 1,268,230.50 净利润 / -54,959.07 / -18,375.94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6,875.81 / 128,889.30 负债总额 / 80,494.60 / 116,255.15 资产净额 / 6,381.21 / 12,634.15 营业收入 / 101,039.51 / 203,748.19 净利润 / 483.49 / 9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

保